附件　核能安全委員會陳情案件紀錄表(電話&親自)

□密件　　□非密件　填表單位：

陳情性質：□行政興革之建議　　□行政法令之查詢

□行政權益維護之陳情　□行政違失之舉發　□其他

本聯填寫完畢請至收文處掛號

陳情時間	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陳情方式		□電話 □親自，地點：
陳情者	姓　名	
	電話/傳真	
	地　址	
	E-mail	
陳情內容		紀錄人： 陳情人：　　(簽章)
備註		紀錄時請陳情人儘量提供人事時地物等詳細資訊，並請陳情人簽名或蓋章後，送總收文辦理收文登錄手續。